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與上海遠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遠行就於中國擴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為商業物流運輸行業提供新液化天然氣卡車的投資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遠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重卡或替換上海遠行的液化天然氣重卡（「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遠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的內容如下：

- (1) 上海遠行同意協助本公司(i)與上海市政府溝通，加快土地、規劃及項目之審批程序並就合作提供稅務優惠及(ii)尋找合適的地點以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儲氣庫；及
- (2) 本公司同意(i)就合作與大型國有企業共同投資及負責技術支援；(ii)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卡或替換上海遠行的液化天然氣重卡及(iii)透過本公司戰略夥伴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就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卡或替換上海遠行的液化天然氣重卡提供財務支持、保險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框架協議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文，協議其實施將待更詳細之協議（倘適用）規管。

有關上海遠行的資料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上海遠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上海洋山港保稅區註冊成立並為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汽車」）之附屬公司。上海遠行的主要業務為以整合了互聯網、移動網絡、汽車網絡及物流網絡的高效先進技術提供覆蓋全中國的物流服務網絡，以獲取商流、物流、信息流及資金流，將該四個流程整合至一個領先的物流服務企業：如就解決擁有人與託運人之間的交流問題而提供運輸路線及物流交易平台，以及為購買或使用重卡的卡車司機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

陝西汽車於陝西省西安市註冊成立，聘用35,000名員工，總資產人民幣292億元，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23位。陝西汽車為中國西北最大製造企業，且為生產新能源商用車的唯一企業。陝西汽車

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重型軍用越野車、重型卡車、中輕型卡車、大型及中型客車、微型車、微重型車橋、康明斯發動機及其配件以及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液化天然氣應用項目。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上海遠行訂立框架協議，於中國擴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為商業物流運輸行業提供新液化天然氣卡車的投資。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